##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O一七年八月

## 月 录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年8月11日 14:30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吴明武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人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三、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四、现场股东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 2、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由公司根据资金 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
-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4、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

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官,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 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 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官:
-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7、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议案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和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
-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者分期发行。
-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 4、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存量银行 贷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7、本次决议的效力: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合法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 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 定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 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日期、发 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